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朝原

林立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林晉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9097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9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謝朝原、林立偉及林晉維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朝原、林立偉及林晉維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3 人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 261 309 頁），本院認為被告3 人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姚孟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